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|

 〔2020〕－17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认真实施2020-2022年度“三八绿色工程”

项目的通知

开州区、城口县、石柱县、巫山县、酉阳县妇联：

经市妇联党组审定，重庆古今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手工绣首席技师工作室等5个妇女创办领办的扶贫车间、基地、公司成为2020-2022年度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。为切实发挥好项目作用，现将妇联组织对实施单位的指导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资金发放工作

市妇联将在与各区县妇联签订项目协议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给区县妇联。区县妇联接收资金后，20个工作日内，拨付给各实施单位（重庆古今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手工绣首席技师工作室拨付资金5万元，其余实施单位各2万元）。资金拨付工作务必在6月30日前全部完成。资金使用两年到期后（资金到期日期以协议书为准），按期足额返还至市妇联。

二、做好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工作

实施单位在使用扶持资金时，主要用于对本单位的规模壮大、技术改进及对当地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的技能技术培训、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的结对帮扶、辐射示范带动等。区县妇联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特别要指导各单位及时完善农村妇女培训、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结对帮扶、为农村妇女提供信息、技术、销售等服务（见附件2、3、4）及其它服务工作资料（执行报告、信息、图片等），在项目执行中期和终期时，报市妇联备档抽查。

三、做好实施单位的后续服务工作

区县妇联要加大对实施单位的后续跟踪服务，进一步做好宣传推介，争取资金扶持，助力基地做大做强，引导发挥更大示范带动作用，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。

四、完成项目实施协议签订

 各区县妇联要认真阅读《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协议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若无异议，于6月20日前将协议书签订后快递至市妇联发展部。若有意见，于6月15日前与市妇联发展部联系，协商调整。

附件：1.2020-2022年度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名单

2.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协议书

3.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农村妇女基本信息表

4.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为农村妇女提供信息技术销售服务基本信息表

5.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基本信息表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0年6月5日

附件1

2020-2022年度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

实施单位名单

重庆古今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手工绣首席技师工作室

城口县联坪村巾帼扶贫车间

石柱县光明蓝莓庄园

巫山县鸿森雕刻有限责任公司

酉阳县子月苗族文化有限公司

附件2

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

为保证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能够顺利执行，使项目资金安全有效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项目名称：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

项目额度： 万元（大写： 整）

项目单位：

执行时间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根据乙方的《项目申请报告》进行考察，确认项目地分布及项目规模；

2、保证及时按双方确认的项目资金额度拨款；

3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、验收评估；

4、项目执行周期为两年，到期收回全部资金；

5、如乙方不能履行协议，可提前终止项目协议，收回项目资金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作为项目执行单位，严格按照全国“三八绿色工程”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向甲方提出切实可行的《项目申请报告》；

2、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做到及时拨款，按期足额返还。项目款在乙方账户停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；

3、为保证项目款按期足额返还，确定项目实施人必须严格谨慎，同时可结合实际为项目资金确定担保及担保方式，并签订协议；

4、项目执行单位对借款人进行创业技能和管理知识培训，提供跟踪服务，并建立档案；

5、每执行一个年度向甲方通报项目执行情况，接受监督和检查；项目周期结束时，报送项目终期总结；

6、项目执行单位可向地方政府争取1：1配套资金，以扩大项目的运作力度和效益；

7、乙方应按照全国“三八绿色工程”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对所确定的基地进行管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保留一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： 妇女联合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3

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农村妇女基本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家庭住址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培训时间 | 培训地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名称： 单位负责人姓名： 填写日期：

附件4

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为农村妇女提供信息技术

销售服务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 单位负责人姓名： 填写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家庭住址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提供服务时间 | 提供服务类别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“三八绿色工程”项目实施单位结对帮扶

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 单位负责人姓名： 填写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家庭住址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核定建档立卡年份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